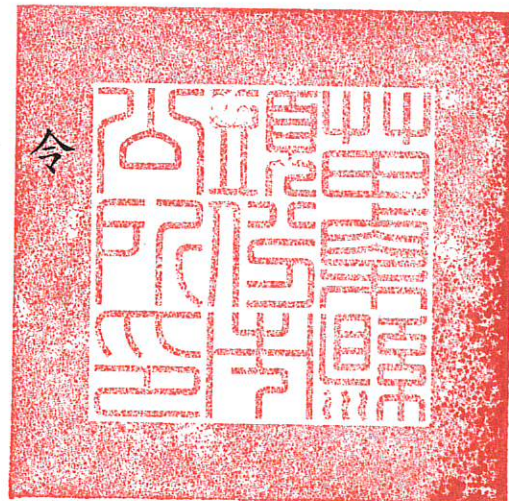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市字第1110004952C號

附件：

訂定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」。

市長羅雲珠